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廉专审字【2025】第 0077-1 号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廉审字【2025】第 0077 号。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 （一）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 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39,170.15
本年度总支出	271,940.4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59,700.00
管理费用	12,240.44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2.7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50%

2、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2%；

（2）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3%；

（3）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7%；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5%；

（4）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8%；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20%。

3、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

用：

- (1)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2)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3)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4、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 (1)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 (2)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 (3)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5、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6、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限制。

##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6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大额捐赠单位或个人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张玉	260,000.00	-	用于基金会业务范围内的公益事业
合计	260,000.00	-	—

##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	其他费用	

			补贴和保险		评估等费用		
医疗器械 捐赠项目	0.00	259,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259,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四)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 支出比例 (%)	用 途
医疗器械捐赠项目	北京雍禾医院有限公司	259,700.00	100.00	支持乙方开展自体毛发移植相关医疗活动
合 计	—	259,700.00	100.00	—

## (五) 委托理财

受托人	受托人 法定代 表人	受托人是否 具有金融机 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 限	收益确 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 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广渠门外 支行	张辉	是	1,800,000.00	无固定 期限	结息	23,704.40	1,823,704.40
合 计	—	—	1,800,000.00	—	—	23,704.40	1,823,704.40

## (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委托理财收益	23,704.40	—
2. 债券投资收益	—	—
3. 股权投资收益	—	—
合 计	23,704.40	—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 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 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 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 额	余 额	本年发生 额	余 额	本年发生额
张杰英	发起人	—	—	—	—	—
张玉	捐赠人	—	—	—	—	260,000.00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4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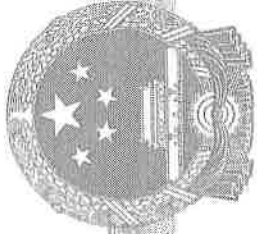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1)

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泉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2020年08月1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47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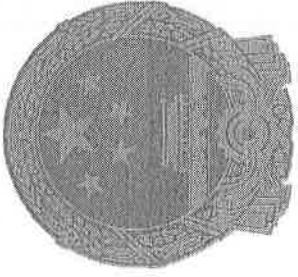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温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1月05日



姓名: 温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26

工作单位: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310260518



4103000500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5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5 月 12 日



This 2015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6 this renewal.



仅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2004 年 4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 5月 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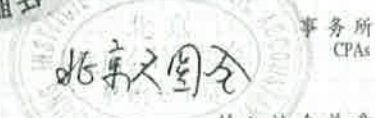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y /m /d

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y /m /d

张闻 2008.9.1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注册会计师因故停止执行业务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办理注销手续。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可喜 2009.1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t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转出: 信永中和 2013.8.1  
转入: 可喜必喜 2013.8.1

- 一、注册会计师协会...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2016年02月05日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